附件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补偿补助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单位） | 标准（元） | 备 注 |
| 搅拌站  生产线 | 一条120以下生产线（不含12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78000 | 1.有合法集体建设用地批准手续或在规定使用期限内的临时用地手续的搅拌站的水泥罐、皮带传输设备、取（供）水设备、交配电设备，电杆电线、机井、地磅（电子汽车衡）、电动门以及配套的设施和场内其他设备设施的拆卸、搬运、安装、调试和以上设备设施的基础、场内其他不能搬迁的各种混凝土基础及设备设施的包干补偿。  2.每增加一个水泥罐增加补偿费用13000元。  3.一条120以下生产线搅拌站用地面积不低于15亩、一条120-180生产线搅拌站用地面积不低于20亩、一条180以上生产线搅拌站用地面积不低于30亩，用地面积每减小2亩按该项补偿标准的10%递减，超过的不增加补偿。 |
| 一条120-180生产线（含120、不含18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104000 |
| 一条180以上生产线（含18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130000 |
| 企业  房屋  补偿费 | 有合法集体建设用地批准  手续 | 按103号令“企业房屋补偿费标准”补偿 |  |
| 经依法批准的临时建筑 | 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按照建筑结构的重置价格（即房屋结构的补偿费）结合使用年限剔除残值后补偿，最高不超过80%。 | 1.实行包干补偿后，其装饰装修及设施、购房补助费、过渡费、搬迁费等不予补偿。  2.不计算层高加价因素。  3.其他配套用房未达到砖木、土木结构标准的，按生产用房190元/㎡的标准结合使用年限剔除残值后补偿，最高不超过80%。  4.抢搭、抢建的建（构）筑一律不予补偿。 |
| 停产、  停业  补助费 | 一条120以下生产线（不含12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26000 | 每增加一个水泥罐增加补助费13000元 |
| 一条120-180生产线（含120、不含18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39000 |
| 一条180以上生产线（含18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52000 |
| 按期  拆迁  腾地奖 | 一条120以下生产线（不含12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26000 | 1.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拆迁腾地期限内完成拆除建（构）筑物，并腾出土地的。  2.每增加一个水泥罐增加奖励费13000元。 |
| 一条120-180生产线（含120、不含18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39000 |
| 一条180以上生产线（含180、四个水泥罐为一组） | 52000 |